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75號

原告 陳昭佩

陳昭冠

陳南晉

陳西達

陳北通

陳德享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標示607(1)，面積48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分之1，為原告及其餘陳守濱之繼承人公同共有；(二)被告應將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標示607(1)，面積48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分之1，自上開地號辦理土地分割登記，再將該部分分割出之地號於民國68年2月16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。原告聲明第1項、第2項請求之經濟上目的同一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標示607(1)部分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9,187,000元（計算式：面積481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227,000元/平方公尺=109,187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2,7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林思辰